

黑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文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黑粮粮储联（2022）96 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2 年粳稻
最低收购价收购政策宣传提纲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中储粮各有关直属企业、农业发展银行各有关分支机构，各政策性粮食收储库点：

现将《黑龙江省 2022 年粳稻最低收购价收购政策宣传提纲》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准确把握，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

纸、网络等宣传媒介向社会广泛宣传，确保国家惠农政策家喻户晓、落到实处。



黑龙江省 2022 年粳稻最低收购价 收购政策宣传提纲

根据《关于印发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国粮调〔2018〕99号，以下简称《预案》）、《关于公布2022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274号）、《关于2022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有关政策的通知》（国粮粮〔2022〕34号）、《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黑粮粮储联〔2022〕93号）精神，为做好我省粳稻最低收购价收购工作，便于广大农民、农场职工和社会各界了解2022年粳稻最低收购价收购政策，并对政策执行情况实施有效监督，现将有关政策和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一、政策执行期限及预案启停条件

黑龙江省粳稻最低收购价收购政策执行期限为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在此期间，由省有关部门对粳稻市场价格实施日监测，当市场收购价格持续3天低于1.31元/斤（三等标准品到库价）时，按规定程序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准，启动《预案》；当部分市县监测的市场价格在预案启动前高于最低收购价格，或预案启动后回升到最低收购价水平以上时，按黑粮粮储联〔2022〕93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国家进一步完善稻谷最低收购价有关政策

根据近几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收购数量，限定 2022 年最低收购价稻谷全国收购总量为 1000 亿斤（其中：粳稻 600 亿斤），分两批次下达，第一批数量为 900 亿斤（其中：粳稻 540 亿斤），第二批数量为 100 亿斤（其中：粳稻 60 亿斤）。

三、收购价格及质价政策

《预案》明确，收购的粳稻应为 2022 年生产且符合三等及以上国家标准。收购价格为三等品每市斤 1.31 元。具体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 GB1350 执行。三等粳稻具体质量指标为：出糙率 77%~79%（含 77%，不含 79%），整精米率 55%~58%（含 55%，不含 58%），水分 14.5%及以下，杂质 1.0%及以下，谷外糙米 2.0%及以下，黄粒米 1.0%及以下。最低收购价是指承担最低收购价收购任务的收储库点向农民直接收购三等标准品粮食的到库价。相邻等级差价为每市斤 0.02 元。

非标准品的具体收购价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粮油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粮发〔2010〕178 号）有关规定执行增扣量。

1. 水分含量：实际水分含量低于标准规定的粮油，以标准中规定的指标为基础，每低 0.5 个百分点增量 0.75%，但低于标准规定指标 2.5 个百分点及以上时，不再增量。实际水分含量高于标准规定的粮油，以标准中规定的指标为基础，每高 0.5 个百分点扣量 1.00%；低或高不足 0.5 个百分点的，不计增扣量。

2. 杂质含量：实际杂质含量低于标准规定的粮油，以标准中规定的指标为基础，每低 0.5 个百分点增量 0.75%。实际杂质含量高于标准规定的粮油，以标准中规定的指标为基础，每高 0.5 个百分点扣量 1.5%；低于或高于不足 0.5 个百分点的，不计增量。

3. 整精米率：整精米率低于标准规定的粮油，以标准规定的指标为基础，每低 1 个百分点，扣量 0.75%，低不足 1 个百分点的，不扣量；高于标准规定的，不增量。

4. 谷外糙米含量：谷外糙米含量高于标准规定的粮油，以标准中规定的指标为基础，每高 2 个百分点，扣量 1%，高不足 2 个百分点的，不扣量；低于标准规定的，不增量。

整精米率低于 49%、谷外糙米含量超过 4%、黄粒米含量超过 2%、互混率超过 20%的粳稻不列入最低收购价收购范围。

四、强化粮食收购服务及监督

各地要切实发挥秋粮收购政府专班作用，加强政策宣传和统筹督导，组织相关部门为农民售粮运输提供便捷服务，加强治安管理和市场监管，确保最低收购价粳稻收购工作顺利进行。一是严格落实敞开收购政策。对农民销售的符合质量标准的粳稻做到应收尽收，不限收、不拒收，敞开收购。二是认真执行国家质价政策。严格遵守国家“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确保国家粮食收购政策落实到位。三是严格执行粮款结算政策。各级农业发展银行保证最低收购价粳稻收购资金足额供应。中储粮各直属企

业根据政策性粮食收储库点收购结算单据及时通过网银支付粮款，不允许拖欠粮款，不得“打白条”，结算中不得代扣税费、不得代任何单位和个人扣缴任何款项。中储粮各直属企业对外公布粮款支付部门电话并确保收购期间接听畅通。对确因工作或技术原因造成粮款汇兑支付延误的，中储粮直属企业及时作出情况说明，明确延期支付时限，并主动告知辖区内各政策性粮食收储库点和售粮人。四是严格遵守收购工作纪律。严格规范操作程序，做到不压等压价损害农民利益，不提等提价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五是积极开展便民优质服务。组织农民有序卖粮，减少等候时间，避免排长队，适时做好延时服务。六是提升防疫服务水平。各政策性粮食收储库点要严格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确保疫情防控和粮食收购两不误。七是加强政策执行监管。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严肃查处粮食收购工作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粮食收购各项政策和服务措施落到实处。

省级收购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举报电话

省粮储局粮食储备处：0451—53600320

省粮储局执法督查处：0451—53609524

中储粮集团黑龙江分公司购销计划处：0451—88830515

中储粮集团黑龙江分公司监督检查处：0451—88830595

农发行省分行粮棉油处：0451—58685880

**2022 年粳稻最低收购价收购
水分超标准扣量价格表（国标三等）**

稻谷检测水分（%）	农民卖粮价（元/斤）
14.5	1.3100
15.0	1.2969
15.5	1.2838
16.0	1.2707
16.5	1.2576
17.0	1.2445
17.5	1.2314
18.0	1.2183
18.5	1.2052
19.0	1.1921
19.5	1.1790
20.0	1.1659
20.5	1.1528
21.0	1.1397
21.5	1.1266
22.0	1.1135

此表仅为超标准水分因素扣量价格表，杂质、谷外糙米、黄粒米等其他指标扣量因素均未包含在内。

